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田处镜：本院受理原告韩壮与被告田处镜、第三人中山市乐有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426民初997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依法判决：一、田处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韩壮支付违约金34,000元。二、驳回韩壮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,025元，韩壮负担313.8元，由田处镜负担711.2元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